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4322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Hefe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申 请 人 合肥理工学院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半岛生态科学城治中路6号

代理机构 合肥律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进行购物中心的商业运营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饭店行政管理；投标报价；产品销售信息；开发票；网站流量优化；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；定向市场营销